

# 公益诉讼成效让百姓看得见

##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守护民生工作纪实

□ 孙冬慧 蔡芳

今年以来,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在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脚底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民生安全,立足检察职能,积极探索、协调和相关职能部门之间支持、配合的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关系,拓展案源,积极作为,公益诉讼工作持续加力。

### ■ 舌尖上无小事

食品小作坊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在方便群众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安全隐患。3月21日,冀州区检察院干警在进行日常走访调查中发现,该市区内“××香油坊”“香××”香油坊等个体作坊,存在超范围经营、产品外标识和企业标准不一致等情况,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该院立即安排专人对区内小作坊生产状况进行专题调研,发现该区小作坊普遍存在生产条件简陋、安全监管难度大等问题。为有效规范食品小作坊的生产经营行为,该院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加强监管,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检察建议发出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组织专题会议,对检察建议内容

逐条剖析,研究办法,专人负责,规范整改工作。5月8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区检察院书面回复整改情况:在全区开展食品小作坊卫生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小作坊责任人员卫生安全知识培训;督促小作坊业主落实主体责任。至此,小作坊卫生安全问题被有效监管。

### ■ 村民的“烦心坑”没了

“太臭了,都喘不过气来!”“这么好的天儿,也不能开窗户通风。”4月10日,下乡取证路过冀州镇杨孔五村时,不时随风飘来的臭味儿,伴随着几位村民的抱怨,引起了冀州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的注意。经了解,该村东北角有一水塘,因常年倒垃圾、废水排放,坑内水体黑臭,气味异常,周边环境恶劣,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生活,成为周边居民的“烦心坑”“闹心塘”。为解决群众的这一问题,该院干警立即实地提取水样,照相取证,对周边群众开展调查走访。固定证据后,检察干警及时向冀州镇政府、区环境资源保护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十五日内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个月后,干警回访时,坑内垃圾已被清理,臭水不见了,“烦心坑”没了。

### ■ 出《办法》为美丽乡村建设助力

7月14日,冀州区检察院研究制定了《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全区农村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办法(实行)》。该《办法》旨在立足检察职能,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为切入点和着力点,以优质的检察产品服务保障农村标准化建设,助力全区美丽乡村建设、优化人居环境建设。7月16日,该《办法》被冀州区委书记张洪涛批示。目前,该院16名员额检察官按《办法》分别担任该区十个乡镇及部分重点村庄法律顾问,并已完成对全区10个乡镇农村黑臭水体自查与联查工作。

### ■ 用心呵护衡水湖

衡水湖中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的鸟类7种,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的鸟类46种。衡水湖处于多种候鸟南北迁徙路线的密集交汇区,是许多珍稀濒危鸟类迁徙途中补充给养的驿站。冀州区检察院始终将保护衡水湖水系生态资源列为重点工作,作为该院保障民生、服务绿色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该院积极贯彻落实三级河湖长制,开展常态化巡河护湖、治理

河湖“四乱”专项行动。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拓展,协调督促开展沿河、湖村庄污水、雨水治理提升工程,规范控制沿河湖周边生产、生活活动,坚决打击向河湖乱排放行为,有效保障了衡水湖保护工作。7月20日,该院公益诉讼检察技术人员在航拍巡查时,发现衡水湖上游支流冀码渠×泰小区南段有一管道正向河中排放颜色灰暗的污水。该院干警随即分组展开调查,一组人员在附近对河流水质分段展开抽样检测,另一组人员沿管线溯源查找污水源头。经查证,管口水体为该小区直排的生活污水,违反污水排放规定,对衡水湖形成一定污染。该院整理好证据,向区环保局、住建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进行整改,要求拆除违规排水设备,采取正确排污方式,及时消除了对衡水湖的污染隐患。

公益诉讼无小事。冀州区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工作,以保护“蓝天净土”、守护人民群众公益安全为己任。目前,该院已经办结公益诉讼案件34件,以可视可见的公益诉讼保护成效,服务地方绿色发展大局,助力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

## ●“更新司法理念”大家谈●

### 更新司法理念 提升办案水平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有感

□ 刘芮

作为一名刑检一线部门的员额检察官,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的要求做好相关的各项工作,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今后,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切实提高工作质效。

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办案质效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具备先进的司法理念。最高检张检在讲话中提到的典型案例充分说明,办案机关不能仅仅就案说案,死抠条文、机械司法,办案时要兼顾天理、国法与人情,否则在司法工作中即使每一步都符合法律规定,但办案效果却差强人意,甚至完全不能体现公平正义。今后,自己在办案中要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要将案结事了人和、“三个效果”统一作为办案的最终追求。

努力提升办案水平。《意见》出台后,对检察人员的办案能力和水平提出更高要求。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些都需要办案人员进一步提高法律适用的能力、释法

说理的能力、做群众工作的能力、与律师的沟通协调能力等。近期,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有些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较高,但在二审阶段经过释法说理等工作,有相当一大部分上诉人都能够撤回上诉。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基层办案人员释法说理工作没做到位,办案质效不高。如果基层办案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以及态度能够进一步,则我们的认罪认罚案件上诉率将会有明显提升。所以,我们在今后的办案中要注意精进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及时总结推动工作的新思维、新方法。刑事检察是一项系统性很强的业务,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需要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意见》要求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效能,我们要将监督和办案结合好,制定、完善各种相关工作机制,相互衔接、相互促进。总之,在办案中要注意总结规律,善于形成新思维、运用新方法,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作者单位:衡水市人民检察院)



图为检察官向群众开展法治宣传。

## 用心用情为民办实事

### ——景县检察院推进检察为民工作侧记

□ 文/图 李媛媛

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景县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立足检察职能,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学习教育的落脚点,主动作为,边学边干,学思践悟,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不懈动力。

### 主动更新司法理念 用情“做好事”

该院突出司法办案质效评价标准,实行办案数量、质量、规范、效率、效果“五位一体”综合考量。开展2021年度第二季度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对81件刑事案件进行审查评判,评查人员逐件填写案件清查表,综合业务部汇总形成评查报告,案件质量评查小组建立评查卷宗档案,制作问题清单和督促整改文书,确保整改到位,有效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进一步提高检察公信力。

秉承“以公开促公正、以听证赢公信”办案理念,2021年上半年以来,该院组织公开听证10次,开展“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法治宣传活动2次,有效提升检察听证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同时,该院还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团体监督,向符合救助条件的被害人及近亲属发放救助金,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 用心“办实事”

坚持把基层群众关心关切的问题作为检察机关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抓手,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全力守护群众的美好生活。

在履职中,该院注意到全县范围内部分企业及自然村仍然存在自备井,不利于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且由于位置隐蔽,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为此,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与相关单位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对县域自备井存续及管理情况进行摸排

## 谋实事 办好事 检察为民显担当

### ——故城县检察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记事

□ 吴红秀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故城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守为民初心,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 能动履职促和谐

故城县检察院主动作为,能动履行检察职能,以公开听证为载体,促进案件办理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真正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新时代法治理念体现检察担当。近日,李某和李某某把一面写有“公开听证解民怨 心系群众办实事”的锦旗送到故城县检察院,以表达对检察机关为群众办实事的认可。

原来,李某和李某某因合同纠纷问题,货款一直未能执行到位,为彻底解决此事,故城县检察院组织召开了民事检察监督公开听证会。办案检察官通过公开听证,使双方六年来有了第一次真正的全面沟通交流。此时,承办人发现双方都有和解意愿,听证后抓住时机趁热打铁,采取“分别谈”和“共同谈”的方式,积极促成双方和解。最后,双方就纠纷金额达成一致,当场给付到位,握手言和。

### ● 公开听证促和谐

故城县检察院深入落实少捕慎押司法理念,对贾某等五人危

险驾驶拟不起诉案、袁某故意伤害案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举行了公开听证。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对案件犯罪事实的审查认定、法律适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及拟不起诉、拟变更强制措施的理由进行了全面介绍和说明。五名危险驾驶案犯罪嫌疑人及故意伤害案当事人均当场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感谢检察机关的从轻处理,一定引以为戒,改过自新。

与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充分发表意见。他们认为,本次听证过程讲法说理,注重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犯罪嫌疑人的轻缓处理体现了人性化执法和司法关爱,有利于嫌疑人回归社会、维护家庭和睦、维系邻里关系、促进矛盾化解、保障社会和谐,同时起到了良好的普法效果。

### ● 释法说理解心结

为贯彻最高检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行动,近日,故城县检察院对已逮捕的袁某甲涉嫌故意伤害一案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并召开公开听证会。

犯罪嫌疑人袁某甲因琐事与被害人袁某乙发生口角并将其打伤,后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本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依法对双方开展释法说理,促使犯罪嫌疑人袁某甲认罪认罚,并向袁某乙积极赔偿,取得了袁某乙的谅解。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袁某甲自愿认罪认罚,且与袁某乙达成了和解,被破

坏的社会关系已得到修复,不再具有社会危险性,袁某甲被羁押后,没有违反监所规定的情况,日常表现良好,对其适用取保候审对所居住村庄无重大不良影响,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参会的人民监督员及办案人员全部同意承办检察官对袁某甲变更强制措施的意见。

检察官的释法说理对本案矛盾的化解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故城县检察院将持续推进诉讼制度和犯罪治理的现代化具体实践,有效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化解社会矛盾,节约了司法资源,彰显司法机关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 公益诉讼守民安

食品安全保护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一直是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重点领域。故城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乔某向社会不特定的人群违法销售含有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西药成分的保健品,其行为严重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健康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该院依据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并在依法公告后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责令被告乔某承担惩罚性赔偿金57810元,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开道歉。

犯罪嫌疑人袁某甲因琐事与被害人袁某乙发生口角并将其打伤,后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本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依法对双方开展释法说理,促使犯罪嫌疑人袁某甲认罪认罚,并向袁某乙积极赔偿,取得了袁某乙的谅解。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袁某甲自愿认罪认罚,且与袁某乙达成了和解,被破

坏的公益诉讼起诉书,着重论述法律关于食品安全保护的强制性规定、被告人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的危害性后果、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必要性以及诉求的合理性。最终,故城县法院支持了全部诉讼请求,认定乔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侵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判令其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本案责令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金,并在媒体上赔礼道歉,具有重要的司法实践意义,不仅打击了不法生产者、销售者,也警示了潜在的不法行为人,对构建安全的食品消费环境发挥了促进作用。

### ● 刑事和解化矛盾

近日,故城县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该案系前后邻居因为一把丢失的铁锹引发口角,进而发生厮打,张某一将刘某打伤,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为化解社会矛盾,实现刑事和解,承办检察官对张某进行了二次提审,并对其进行释法说理,讲明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最终,张某愿意认罪认罚,并向刘某赔礼道歉,在该村党支部书记的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刘某对张某表示谅解。

在此基础上,因本案属邻里纠纷引起的轻微刑事案件,检察官认为可以对张某作情节轻微不起诉,将该案提交听证,举行了公开听证会,一致同意对张某作不起诉决定。

在省、市检察院的支持和指导下,故城县检察院向县法院提交了